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
使用戶政親等關聯資料之法規依據、適用機關、業務範圍及使用目的**

適用機關/構(單位)	業務範圍、法規依據及重大政策	使用目的
【本會及所屬機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
【榮譽國民之家】 【榮民服務處】	審查榮民申請就養資格及驗證榮民就養資格：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八點及第二十三點。 4. 依據行政院一百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編定之退輔會一百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第壹項一、(五)榮喜專案。	一、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養相關權益業務。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為明訂安置就養之適用對象、就養優先順序等事項。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為落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之執行，律定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申請、審核相關作業流程。 四、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為使服務工作更臻完善，打造更接地氣的退輔制度。
【統計資訊處】	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資料建檔、校補及查核作業：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之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資料管理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七點至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十點至第二十四點。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四條	一、因法定職掌需要，辦理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 二、為使退除役官兵及本會輔導服務對象個人基本(靜態)及異動(動態)資料之建立、登鍵、蒐集、

- 至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點至第八點及第二十三點。
 5. 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度施政方針，編定之退輔會一百一十二年度施政計畫第壹項一、(五)榮喜專案。

維護、查詢、提供及使用管理作業有所依循。

三、為辦理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權益事項，統計資訊處作為協助(幕僚)角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了解其家庭狀況等情形，實施分類分級退輔措施，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運用戶政親等關聯功能，協助建檔、校補及查核該法規中所定全家人口之戶籍等可證明親屬關係之資料，以利辦理就養業務。

修正說明:配合內政部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之各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規定製作指引表示需區分、臚列相關使用機關資料運用情形及機關業務職掌、應用範圍及使用目的，爰新增之。